

各級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說明一覽表

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(三)字第 0950132320 號函

背景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；而有關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之定義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已有明文規定，其中職員係指「前款教師以外，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」。
- 二、目前學校內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人員，依學校對其管理程度，由高至低可概略分為正式編制職員、學校直接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、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、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（如保全、餐廳廚工）、由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及其他人員（如影印機廠商定期到校維修人員）。
- 三、基於保障學生權益，上述人員如為固定在校工作，應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「職員」之範圍，使學校得以處理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茲將上述人員性騷擾（性侵害）學生或被學生性騷擾（性侵害）時、於執行職務時被學校教職員性騷擾，或性騷擾不具學生身分之校外人士時之各種情況，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，說明如下表。

| 編號 | 職務分類 | 性騷擾（性侵害）學生或被學生性騷擾（性侵害）時，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 | 於執行職務時被學校教職員性騷擾，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 | 性騷擾校外人士(不具學生身分)，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正式編制職員 |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 | 由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 | 被害人可向學校申訴，由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 |
| 02 | 學校直接約聘僱人員 |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 | 由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 | 被害人可向學校申訴，由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理。 | | |
| 03 | 替代役 | 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19 日台訓(三)字第 0960009278 號函示，替代役男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其所涉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依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。 | | |
| 04 | 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 |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 | 因其雇主為派遣公司，因此應由派遣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 | 人力派遣者之雇主為派遣公司，學校僅存在使用關係，所以被害人應向人力派遣公司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 |
| 05 | 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（如保全人員、餐廳廚工） |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 | 因其雇主為外包廠商，因此應由廠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 | 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之雇主為外包廠商，學校僅存在使用關係，所以被害人應向外包廠商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 |
| 06 | 由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（如國科會專案計畫） | 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 | 由教授（雇主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 | 被害人可向教授（雇用人）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 |
| 07 | 其他人員（如影印機廠商定期或不定期到校維 | 因其並非固定在校工作，如其性騷擾學生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向行為人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提 | 由其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 | 被害人可向所屬公司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修人員) | 出申訴；如其遭學生性騷擾，其雇主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 | | |
| 08 | 在校內之便利商店或郵局等非屬學校單位服務之人員 | 因其僅係服務地點在學校，與性平法所稱「職員」無涉，如其性騷擾學生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向行為人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；如其遭學生性騷擾，其雇主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 | 由其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 | 被害人可向所屬公司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 |

備註：1、性平法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簡稱。

2、兩平法：97年1月16日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
3、防治準則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之簡稱。

4、性平會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。

